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崔光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偉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崔光球先生

崔光球先生(「崔先生」)，52歲，於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時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崔先生亦分別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擔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崔先生均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其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崔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崔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60,000港元，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崔先生並無且不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v)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崔先生並無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崔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崔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宣佈陳偉強先生(「陳先生」)因其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亦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之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燕婷女士。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